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账龄较长，其中部分公司已经注销或被吊销工商登记，部分无法取得联系。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，提高财务报表信息质量，最大化维护公司利益，公司进行核销处理。我们认为本次对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核销处理，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本次核销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事项表示同意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周华

2018年4月20日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账龄较长，其中部分公司已经注销或被吊销工商登记，部分无法取得联系。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，提高财务报表信息质量，最大化维护公司利益，公司进行核销处理。我们认为本次对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核销处理，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本次核销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事项表示同意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2018年4月20日

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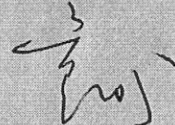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账龄较长，其中部分公司已经注销或被吊销工商登记，部分无法取得联系。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，提高财务报表信息质量，最大化维护公司利益，公司进行核销处理。我们认为本次对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核销处理，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本次核销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事项表示同意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2018年4月20日